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出补充通知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杨雨松董事、李军董事出席现场会议，张敏董事、谭鹏董事、江峡董事、黄琳独立董事、徐秉晖独立董事和付宏恩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杨雨松董事、总经理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和 2021-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[8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设立债券及衍生品投资部的议案

同意在证券投资事业部设立债券及衍生品投资部，并同意债券及衍生品投资部部门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[8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